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或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程序

一、 有提名權的股東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 1、 在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擬定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中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建議名單時，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提名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的候選人、向公司監事會提名監事的候選人，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特別提名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與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的董事的候選人合稱「董事候選人」、向公司監事會提名外部監事的候選人（與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的監事的候選人合稱「監事候選人」），但有提名權的股東及有特別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的人數均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同一股東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
- 2、 有提名權的股東及有特別提名權的股東向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資料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董事候選人及／或監事候選人的書面簡歷材料（包括董事候選人及／或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情況、兼職等等），該等書面簡歷材料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中國有關機關所要求（如有）的內容；
 - (2) 有提名權的股東及／或有特別提名權的股東作出的關於其所提名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出任公司董事或監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的書面確認；
 - (3) 提名議案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出具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由有提名權的股東或有特別提名權的股東（視情形而定）簽署）及按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法規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簽署）；

- (4) 提名議案中涉及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分別出具的關於同意接受提名以及保證其向公司提供的並將由公司公開披露的其個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承諾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的書面函件。
- 3、 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分別對有提名權的股東及／或有特別提名權的股東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將合格人選分別提交公司董事會及／或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及／或監事會分別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
- 4、 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二、 有提名權的股東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議案

- 1、 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有提名權的股東也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臨時議案。
- 2、 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臨時議案應於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後翌日起但不遲於根據《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其它時間，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及於下文第3項規定的文件。臨時提案必須清楚載明有提名權的股東名字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董事候選人及／或監事候選人的名字，並且由有提名權的股東（並非所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臨時提案連同下文第3項規定的文件必須送達至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49樓董事會辦公室）。
- 3、 有提名權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的臨時議案應包括前述第一部份第2項所列的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時提名資料所包含的內容。
- 4、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有關提名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並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等。
- 5、 公司股東大會對臨時提案所列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2012年3月26日